

河南注册税务师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本期导读

河南省税协、重庆市税协交流互鉴促发展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河南省税务局与河南省税协就发票电子化改革进行交流座谈

总第**96**期

2023.2

河南省税协、重庆市税协交流互鉴促发展



3月22日，河南省税协会长李廷廷、副会长阎宁捷、省注税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一行3人到重庆市税协考察交流。重庆市税协会长向垣树、副会长兼秘书长张一波、副会长白渝、赵忻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座谈中，向垣树会长对李廷廷会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重庆市税务师行业基本情况、协会参评等级社会组织评估有关情况，以及协会在党建工作创新、规范行业监督自律机制、扩大行业影响力和会员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做法。白渝副会长介绍了重庆市行业党委的基本情况和近年来的主要工作。

李廷廷会长介绍了河南省行业发展、协会建设等相关情况。表示此行主要目的是考察学习重庆市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并深入了解重庆税协党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共谋两地行业党建工作新的发展。希望通过两地行业的互学互鉴，抓实抓牢行业党建，助力两地行业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展。江灵玉副书记介绍了河南省行业基层党建的相关情况。

双方还就行业“十四五”规划落实、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和行业党建工作中上级党委的指导、党建制度安排、行业党员管理和加强党建工作覆盖率等共性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通过交流座谈，双方均表示两地行业在行业党建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都有许多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希望以后能进一步加强交流，建立联动机制，推动两地行业更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税务局与河南省税协就发票电子化改革进行交流座谈
- 2 河南省“两新”组织党建交流观摩团一行
莅临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指导支部党建工作

行业党建

- 2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
郑州分公司召开2022年度党组织生活会
高铭蔚

行业信息港

- 3 河南省税协组织开展“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系列宣传活动

事务所天地

- 11 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蜜蜂讲堂”赋能人才建设
周玉荣 李 攀
- 1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与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
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挂牌仪式圆满举办
董晓凯
- 12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
“智慧税务”专题培训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谢 斐
- 12 河南明德税务师事务所为
禹州市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培训
董晓凯
- 13 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工程学院联合开展
“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税收公益宣传活动
刘 娜
- 14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举办
“深度解析企业风险防范及合规方案高峰论坛”
杨晓会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中段3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农业路办公区12楼1202)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cz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案例解析

- 15 增值税发票认证：这些误操作，事后可更正
- 1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 21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政策解读

- 2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 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4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
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他山之石

- 45 税务监管新体系下的纳税信用管理优化研究 赵伯初 李蕙敏

文化苑地

- 49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组织“三八节”踏青赏花活动 王海燕
- 49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刘 娜

事务所简介

- 50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封二 河南省税协、重庆市税协交流互鉴促发展
- 封三 河南税务师云课堂

本期专辑

河南省税务局与河南省税协 就发票电子化改革进行交流座谈

赵晓冰/文



4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项目组三级调研员杨奎、四级调研员赵凌辉、一级主任科员胡丽娜等一行5人到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就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简称“数电票”）相关工作进行交流与探讨。河南省税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省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和协会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座谈。

曹聚宝热烈欢迎杨奎一行。他表示，“数电票”是适应时代发展的税改措施，意义重大。省税协将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在助力政府部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防范涉税风险和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的职业作用，积极配合，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操作辅导，提高纳税人对“数电票”的认知度和业务熟练度。江灵玉介绍了省税协在

服务会员、宣传税收等方面的情况。

杨奎介绍了全省“数电票”工作的有关情况。他表示为稳妥有序推进此次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工作，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扩大宣传范围，延伸辅导精细度，希望借助税务师专业优势，加快“数电票”推广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发票管理数字化转型，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便捷、高效、舒心的办税体验。胡丽娜介绍了河南省“数电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近期的工作重点。

此次交流座谈双方均表示，希望以后能进一步加强交流，建立税务局、协会、事务所的“三方”沟通机制，进一步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服务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

河南省“两新”组织党建交流观摩团一行 莅临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指导支部党建工作

4月6日下午，河南省“两新”组织党建交流观摩团一行16人莅临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观摩指导支部建设工作。观摩团一行查看了事务所党支部建设材料，听取税务所党支部工作情况汇报，对事务所近年来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党建工作中的不足。



支部书记兼所长苗林莉就凯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党支部班子建设、阵地建设、党的思想文化建设、制度建设、党建工作成果等方面工作做了汇报。同时表示将继续努力，向先进单位学习，把党建工作融合到企业发展中，以党建促发展，以发展强党建，为税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河南凯桥）

行业党建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 郑州分公司召开2022年度党组织生活会

高铭蔚/文

3月22日，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党组织生活会，所有党员线上或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党支部书记董治国带领全体党员重温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董书记表示党支部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党支部落地生根。

随后，董书记向党支部优秀党员颁奖，并根据党支部实际情况，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表示，今后，将定期组织党建主题学习，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强化将理想信仰贯穿到工作中，发挥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的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务和业务工作相融合，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和业务结合发展的新模式；支委会班子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促进分部支部建设；在工作、生活中时刻关心党员的思想教育，爱护基层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行业信息港

河南省税协组织开展“双品牌”税务师事务所系列宣传活动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三

让红旗渠精神在税务师行业熠熠生辉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生于红旗渠畔，长在太行山下，前身为“林州金桥税务师事务所”，属于河南省第一批脱钩改制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多年来，七名税务师组建了扎实的服务团队，在省税协和各级税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专注服务税收，二十年初心不改、砥砺前行，固定客户达到600余家。2001年被评为“河南省先进税务师事务所”，2009年获得行业首批“A级税务师事务所”称号，2022年7月又获得“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称号。

林州市是红旗渠的故乡，是“红旗渠精神”的发源地，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始终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为指引，二十年历经创业、发展、转型升级等不同阶段，健康、规范、有序、长足发展。特别是在“营改增”过程中，积极参与“营改增”和“减税降费”服务，2017年获得中税协举办的服务营改增全国集体和个人一等奖。林州市是全国“建筑之乡”，上千家的建筑企业遍布全国各地，我们这几年深入施工项目地服务，足迹踏遍了河南、山西、天津、北京、河北、陕西、新疆、内蒙等地，为“营改增”之路搭建了一座金色的桥梁，为依法治税、构建和谐税收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十年峥嵘岁月，九万里风鹏正举。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将以这次双品牌建设为新的起点，秉承“客户至上、人才为本、文化立所、专业兴所”的服务理念，科学发展，加强品牌建设，让红旗渠精神在河南税务师行业历久弥新、熠熠生辉、永不褪色。



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三

专业创造价值，高质量服务稳发展

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成立，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中泰大厦，其前身为2013年成立的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阳分所。现有在职人员15人，其中：注册税务师5人，会计中级职称5人。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2021年度“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始终如一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努力提高服务的内涵价值，把执业质量和增值服务作为的立业之本，赢得了客户的信赖。自成立以来，为客户提供涉税专业顾问、涉税专项培训和财税咨询等服务，着重于房地产企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业务。帮助客户开展税收自查和风险分析，降低纳税风险，健康纳税。同时，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三方沟通机制”，助力税费政策的宣传。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在本地区有一定知名度，服务的客户稳定增长，员工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服务范围也由省内扩展到省外。

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将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品牌效应，坚守“专业创造价值，高质量服务稳发展”的理念，加强队伍学习及团队建设，为纳税人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涉税服务，为当地经济和税务师行业发展持续贡献自己的力量。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四

服务没有止境 业务精益求精



河南诚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是2018年度河南省唯一一家入选全国百强的税务师事务所。2018年以来连续多年被省税协认定为AAA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7月，被评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河南诚裕始终秉承“主动服务、价值服务”的办所理念，为多家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及民营企业提供财税顾问、涉税鉴证等服务。

河南诚裕拥有一支精通政策和实务操作、有凝聚力的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涉税行业经验，精通税法相关知识，熟悉各种涉税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操作要求。河南诚裕始终注重人员素质的培养，不定期开展内部培训工作，针对业务活动中遇到的疑点、难点进行探讨，对涉税相关文件相关政策进行深层解读。

河南诚裕自成立以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各种专项补贴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财产损失鉴证等方面，颇受客户青睐。从2008年起，河南诚裕辅助500+企业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提供相关涉税服务，使他们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帮助客户健康发展是河南诚裕的责任，客户的成功是河南诚裕的追求，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河南诚裕的目标。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河南诚裕向客户提供价值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河南诚裕将以专业能力为支撑，以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与客户携手走向成功的彼岸。

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四

发挥专业优势 秉承诚信服务

河南同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所）成立于2001年6月，现有员工25名，其中注册税务师14名（一级注册税务师1人，二级注册税务师4人，三级注册税务师6人，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1名）。业务范围涵盖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政策分析、税务风险防范、纳税情况审查、涉税业务鉴证



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贸、交通、金融及房地产等行业。近年来，同心所连续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A级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

同心所秉持“用户至上、诚信经营”的服务理念。充分发挥专业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以质量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坚持诚信立业，创新引领，综合发展，为当地大中型企业提供了权威、及时、全面的涉税服务和严谨的税务解决方案，受到了服务企业的普遍称赞和一致好评，2019年4名注册税务师被安阳房地产协会聘请为长期专家顾问。为适应市场变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同心所在传统税务服务的基础上，增设了咨询部、培训部，已成功为多家企业进行了税收筹划、税务咨询、政策解答等服务；发挥专业优势，参与税宣活动，经常性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政策公益培训，宣讲税收法规政策。

同心所长期致力于人才建设和培养，与安阳师范学院、安阳工学院、安阳学院等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共建，所长李剑华被聘为“安阳学院税收学特聘教授”，同心所作为大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吸引了大批优秀学子的到来，为同心所的发展壮大和人才队伍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五

砥砺前行 创造辉煌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是行业首家5A级事务所——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的成员所，2022年7月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定为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27人，其中税务师17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6人、中高级职称13人；3人入选河南省财税专家库，4人入选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

为了实现新发展格局下的转型升级，尤尼泰洛阳所在做好税务顾问咨询、税收筹划、涉税审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基础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2019年以来，中标10余家财政、税务机关的政府采购项目；2021年与律师事务所合作中标1家大型国企的破产案件涉税服务项目。尤尼泰洛阳所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税收宣传月”期间，面向广大纳税人提供免费税收政策讲座50余场，累计参训人员10000余人，提升了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执业质量是专业涉税服务机构发展的灵魂，执业人员自身专业能力就是核心竞争力；尤尼泰洛阳所坚持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创造爱学习、爱钻研的氛围，坚持人才传帮带，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团队常年为300余家上市公司、央企、国企服务（涵盖了金融保险、电力、烟草、石油、航空航天、有色金属加工、建筑安装、房地产等行业），深得客户的褒奖和信任。

尤尼泰洛阳所将不改初心，严格遵从执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努力拓宽高层次服务领域，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五

以智行天下 用信创一流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现有注册税务师5人，业务范围包括税务顾问、涉税咨询、涉税审核、税收规划、税务代理等。2022年7月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荣获“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称号。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充分运用扎实的专业技术取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服务客户涉及房地产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近年来，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创新开展了涉税培训业务，2021年4月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商丘市税务局举办了“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2022年7月联合商丘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商丘市律师协会举办了破产涉税清算相关知识培训。通过组织涉税培训，更好地宣传了国家税收政策，近距离解答了纳税人的疑惑，同时彰显事务所的专业能力，从而获得纳税人的信任与支持。

铭记党史守初心，锻炼党性践使命。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坚持党的领导，以信仰指导思想，用思想指导行动，积极组织本所人员学习党的历史，学习党的精神，学习党的思想。

学精不厌苦，追求不厌远。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带领全体员工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努力学习专业理论知识，用扎实的专业知识保证工作质量；时刻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发布，及时更新储备知识。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此次荣获“最具发展潜力的税务师事务所”的称号，是对我们过去工作的支持与肯定。未来，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将一如既往的用心服务纳税人，积极配合各部门举办涉税培训，宣传国家税收政策，同时继续探索开拓新的业务，争取再创辉煌！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六

坚持诚信为本 稳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前身为河南省税务咨询代理公司，系我省成立第一批税务中介服务机构之一、第一届中国税务咨询协会会员单位，与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现有执业税务师21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2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库成员6人；现为AA级税务师事务所，今年7月份，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为“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影响力税务师事务所”，系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实习基地。

河南华夏自成立以来，以独立、客观、公正、专业、卓越的服务在社会上树立起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广大客户的普遍信赖和认同，公司十分注重管理体制的健全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完整。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符合行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科学的管理制度体系。客户涵盖交通运输、工业制造、新闻出版、钢铁、通讯、商品流通等领域，为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长期服务，见证了很多客户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期间我们为其提供财税咨询，受托担任财税顾问，进行纳税筹划，帮助客户解决了很多实际难题，成为纳税人照章纳税，依法护权的良师益友。

河南华夏将时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建引领作用，秉承“客户至上、服务第一、诚信为本”的经营宗旨和坚持服务国家税收，服务纳税人的经营原则，一如既往，砥砺前行，积极为政府和社会及客户排忧解难，为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之十六

诚信进取 高效创新

河南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是我省首批脱钩改制的税务师事务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17号。2022年7月，荣获“2021年度河南省最具发展潜力税务师事务所”称号，这是对河南兴华过往的肯定，也是对兴华的激励和鞭策。



河南兴华事务所拥有资深、权威、经验丰富的税务、会计专家团队和素质较高、业务精通、富有创新精神的业务团队，服务央企、大型集团和上市公司等，执业经验丰富。为客户提供税务顾问、涉税鉴证、税务申报代理、专项税收筹划、税务审查与风险控制、重组改制的税务处理、企业投资方案的税务处理、退税、清税、减免税、涉税争议前置处理、税务问题咨询等涉税服务。

河南兴华事务所坚持以人为本，紧跟国家财税改革形势，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专业水平和知识储备；秉持专心、专注、专业的执业原则，不断拓展新业务，创新服务模式，取得客户的信赖和好评。河南兴华事务所时刻牢记跟党走、听党话，弘扬社会正能量，积极参与所在社区抗洪防疫志愿服务，捐款捐物，支持基层一线，助力社区核酸检测齐心抗“疫”；勇于承担社会责任，2022年以来先后为十余家企业义务宣讲税法政策。

河南兴华事务所还通过“河南兴华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客户微信群等形式，不间断地更新最新行业资讯，分享案例，解答热点税务疑难问题；组织对外宣传报道，定期为客户提供收政策法规库汇编服务。

河南兴华事务所将持续优化内部管控及完善事务所一体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加强诚信文化和质量文化建设、提高综合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河南经济建设，为促进河南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事务所天地

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蜜蜂讲堂”赋能人才建设

周玉荣/文 李攀/图

3月10日，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蜜蜂讲堂”开课，通过开展业务学习，创新青年人才培养方式，引领业务青年练内功、强技能、提服务、打造青年人才培养新高地，为大汇合事务所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为积极引进优质教学资源，学习科学教学方法，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的专业课程学习，发扬“传帮带”优良传统，组织优秀业务骨干成立“蜜蜂青讲团”，结合业务需求、岗位需求、个人需求，实行定制化培训，常态化开展“蜜蜂讲堂”，做到“按需施教”。

“蜜蜂讲堂”主要负责人表示，“蜜蜂讲堂”是提升培训工作质效的创新举措，也是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创立“人才超市”服务模式的根基。我所将持续强化业务技能，用最专业的知识技能和最严谨的态度，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咨询服务。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与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挂牌仪式圆满举办

董晓凯/文

3月17日，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分别与河南明德税务师事务所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举行了实践教学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明德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王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总经理刘超以及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的老师及学生10余人参加。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的老师及学生一行首先在明德税务师事务所参观学习。王华总经理热烈欢迎他们到来，介绍了明德自2004年成立以来的发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他表示，学院的专业设置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感谢学院多年来为公司发展输送了大量的人才；同时，希望在校企合作中，双向赋能，校企携手，实现资源共享。会计学院马荣贵院长和法学院谢昆鹏书记表示认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责任与义务共担的原则，不断拓展合作空间，为学院专业发展、为社会培养适应性更好、实践操作能力更强的优秀人才。

随后，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和明德税务师事务所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举办签约、揭牌仪式。这次校所合作，是明德税务师事务所发展历程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既为明德事务所提供了人力资源，也为大学生就业提供了出路。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 “智慧税务”专题培训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谢斐/文

3月20日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帮助企业掌握前沿政策变化和涉税合规化能力，让财务人员更清晰梳理企业财务管理思路，提高财税风险的认识和防控意识，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组织了多场“智慧税务”专题培训。本系列培训分别走进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共计200余人参加专题培训。

培训特邀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张连明主讲。围绕税收数字化转型的主要内容、对纳税人的影响以及应对三方面展开解析，并结合具体案例，解读企业在税务统筹方面的注意事项，详细讲解了“智慧税务”对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影响。

每场培训设置了交流研讨环节，就企业提出的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风险预警与纳税评估指标建立等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企业代表们纷纷对此培训的实用性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通过参加培训，提升了企业对税务风险的认知和防控意识，使企业可以在新环境下未雨绸缪，有效防范和化解税务风险。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还将继续加强与客户的交流合作，不断拓展培训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河南明德税务师事务所 为禹州市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培训

董晓凯/文

4月12日，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庞志超受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邀请，为辖区的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培训，120余人参加了本次税收政策培训。

培训中，河南省明德所庞志超详细讲解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最新税收政策及操作规范等内容，还与参训人员互动，进行了现场答疑，帮助企业熟悉、掌握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最新政策及变化，解决财务人员在汇算清缴过程中遇到的财税问题，提高申报质量，降低企业涉税风险。

课后，参加培训的人员纷纷反映：通过庞老师深入浅出地解析，对国家出台的企业所得税清缴政策、税收相关优惠政策等有了更深的了解，同时也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涉税风险有了防范意识，开拓了思维，增强了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缴及相关财务申报工作的信心。税务机关组织的公益税务知识培训非常及时，希望今后经常组织类似的培训，使国家的纳税优惠政策及时惠及纳税人。

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工程学院 联合开展“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 税收公益宣传活动

刘娜/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更好贯彻落实“税收宣传月”活动要求，加强税收宣传、增强公民纳税意识。4月15日，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校企合作单位河南工程学院走进西大街平等街社区，开展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的税收志愿宣传活动。

在平等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支持下，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熊婷婷、会计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书记张玉辉带领事务所同事和学生党员，通过设立宣讲点、发放宣传页、宣传册等方式对社区居民进行税收知识宣传，现场咨询的居民络绎不绝。熊婷婷一行人员结合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宣传税收常识，耐心地一一解答了咨

询群众日常遇到的涉税问题，并给出了相应的纳税建议，学生党员们还就如何进行网上申报纳税等实务性问题进行了演示。此举受到了平等街社区和居民的一致好评，一位前来咨询的小企业主在咨询后高兴地说：“这个活动非常有意义，能够实实在在的帮助我们这些需要纳税的小企业和个人。”

本次活动发挥了税务师的专业优势，展示了校企合作的成果，体现了税务中介机构、高校师生参与税收宣传的初心与责任，更好地助力了税收政策的落地落实，营造了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举办 “深度解析企业风险防范及合规方案高峰论坛”

杨晓会/文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在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围绕“税惠千万家共建现代化”的主题，于4月23日在许昌鄢陵举办了“深度解析企业风险防范及合规方案”高峰论坛，来自许昌、郑州、洛阳等地市企业负责人、财务总监近300人参加。

会上，特邀请有关税务专家对当前形势下企业的风险防控、合规经营中注意事项进行了解析与答疑。参会人员还就新冠疫情后企业发展情况、2023年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新管理模式下企业风险防控应对、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对企业影响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与会人员一致表示，此次交流研讨干货满满，受益匪浅，学有所获，对今后的企业运营起到很好的帮助和促进作用。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杨晓会表示，河南信誉事务所将发挥税务师专业优势，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讲国家税收政策，助力落实各项税费政策，努力帮助企业化解新管理模式下企业的涉税风险，为大家提供更多合规、优质的涉税服务产品，与大家共同打造河南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

图片新闻

4月25日、26日，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刘志伟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航海东路税务分局邀请，对所辖20多家企业进行税收政策专题培训。此次培训课程内容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年度申报表填报要点、优惠政策解析、税收管理重点、申报差错数据更正等。

两场培训采取“现场授课+课后答疑”的方式开展。(李若瑾)



案例解析

增值税发票认证： 这些误操作，事后可更正

叶万权/文

从“上门认证”到“扫描认证”再到“抵扣勾选”，增值税发票认证方式的变化，无疑是税务部门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不断优化纳税服务的小小缩影。抵扣勾选确实很方便，企业办税人员在办公室里点点鼠标即可完成。不过，很多纳税人在享受数字化改革红利的同时，偶尔也会操作失误导致发票勾选错误。其实，出现发票勾选操作失误，纳税人也不必慌张，按照相应程序改正即可。

发票勾选：确认用途的关键一环

发票认证勾选，是纳税人确认发票用途的第一步。纳税人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票据，应区分后续用途的不同，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相应勾选。

如果是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进行“抵扣勾选”，然后申请统计并作为当期申报的依据。具体操作流程是，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在抵扣勾选菜单，选择需要抵扣的发票，并申请统计，确认后即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如果是用于出口退税，应进行“退税勾选”。具体操作流程是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在退税勾选菜单下退税勾选模块，选择需要退税的发票，并申请统计，确认后即可。

值得提醒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尽管上述票据的抵扣认证期限已经取消，但纳税人还是要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货物或者劳务的购销、使用情况，综合判断、规范选择发票的抵扣期间，避免税务风险。

误操作一：把“退税勾选”选为“抵扣勾选”

一些纳税人可能由于操作惯性，会出现把“退税勾选”误操作为“抵扣勾选”的情况。

甲外贸公司办税人员小林就发生了这个问题。最近，小林非常着急地向笔者咨询，有三张应该用于申请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勾选为抵扣进项税额了，他应该怎么办？

对于小林这类误操作，需要结合不同情形，来具体进行修正操作。

情形一，发票勾选尚未进行“申请统计”。通常来说，发票用途确认为“抵扣勾选”后，需要经纳税人确认，进入“申请统计”，进而开始、计算确认相应的进项税额。如果误操作后，发票尚未“申请统计”，纳税人需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选择“抵扣勾选”——“发票抵扣勾选”，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点击“查询”，将需要取消勾选的发票前面“√”去掉，点击“提交”，重新对发票进行“退税勾选”操作即可。

情形二，发票勾选后确认了用途，并进行了“申请统计”，但尚未进行纳税申报。这种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选择“抵扣勾选”——“抵扣勾选统计”模块，然后点击“撤销统计”，并撤销“抵扣勾选”，重新选择“退税勾选”操作。

情形三，发票不仅已经进行了“申请统计”，而且已经进行了纳税申报。这种情况下，又要区分纳税申报是否可以撤销，来进行相应处理。如果尚处于纳税申报期，企业的纳税申报信息还能撤销，那么，纳税人需要先通过电子税务局撤销申报，然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首页，选择“回退税款所属期”；选择“抵扣勾选”——“抵扣勾选统计”，依次点击“撤销统计”，撤销“抵扣勾选”。然后重新进行“退税勾选”操作。

如果已经超过纳税申报期，纳税申报后已经无法撤销，那么，纳税人首先需要在发现当期，将相应税款从错误勾选当期的进项税额中作追溯转出处理，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增值

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核实函》，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会联系企业核实情况，核实无误的，予以开具核实函，纳税人无须重新勾选，核实函数据将直接进入税务系统，进行接下来的出口退税操作。

只要及时进行操作，这类误操作不会对甲公司的出口退税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其纳税信用。由于每张发票只能开具一次《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转出情况核实函》，即只能进行一次内销转出口业务，纳税人应谨慎操作。

误操作二：把“抵扣勾选”选为“退税勾选”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票据，用于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应该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抵扣勾选”。实务中，有时也会出现误将“抵扣勾选”确认为“退税勾选”的情况。

乙公司的小陈碰到的情况和小林正好相反，他把应作抵扣的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误选为退税。

对小陈来说，也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来分析后续修正的具体操作。

情形一，发票已“退税勾选”，尚未“确认退税勾选”。那么，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选择“退税勾选”——“发票退税勾选”，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点击“查询”，待页面出现所有已勾选发票后，将需要取消勾选的发票前面的“√”去掉，点击“提交”，重新对发票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情形二，发票已进行“退税勾选”，并已

“确认退税勾选”，但尚未用于退税申报。那么，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出口退税管理”—“进入便捷退税”，选择“其他业务”—“进货凭证信息回退申请”，然后点击“增加行”，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发票相应信息，填好后点击“保存”，依次进行“数据校验”—“申报自检”—“正式申报”。待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于审核通过的次日之后，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重新对发票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情形三，发票已用于退税申报，且符合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的条件。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应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转内销证明”，并在税务机关审核通过次日之后，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重新对发票进行“抵扣勾选”操作。

上述操作是以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和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浙江）为例，具体操作菜单，各地可能存在细微区别，必要时，纳税人可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简讯：

近期从中税协获悉，2022年度河南省共有2085人通过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全部科目。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你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年发生了1000万元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你单位2023年发生研发费用100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1000万元的基础上，在税前按100%比例加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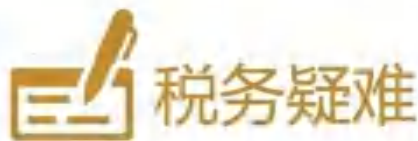
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2000万元。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7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因此，7号公告出台以后，你公司作为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7号公告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还可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均可适用此期间有效的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于2023年1月1日起废止，不影响其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因此，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其研发费用按规定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五、我单位在2022年第2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该资产在2023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7号公告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未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进行限定，因此，你单位2022年第2季度形成的一项无形资产，在2023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六、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100%，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7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你单位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企业在10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答：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7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了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力度。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每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根据其盈亏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大小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九、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十、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答：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10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10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即问即答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实施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变化吗？

答：为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5号公告，明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号公告是对2022年底到期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6号）的延续，政策内容也与此前保持一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继续享受优惠。

二、我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商品仓储，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5号公告，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主体，既包括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也包括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的单位或个人。

你单位将自有土地出租给物流企业用于大宗

商品仓储，如果占地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5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三、我单位是从事运输业务的企业，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号公告所称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在经营范围方面，至少从事仓储或者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

务；二是在责任能力方面，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三是在注册登记方面，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四、我单位是一家仓储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占地8000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5号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应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二是主要用于存储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

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

你单位仓储设施用地的面积、储存物资等条件符合5号公告的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五、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城南和城北各建有一处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3000平方米，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7000平方米，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根据5号公告，“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才能享受优惠。

你单位的仓储设施分散在两地，应当分开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位于城北的仓储设施占地

3000平方米，未达到5号公告规定的面积标准，无法适用该政策；位于城南的仓储设施占地7000平方米，符合5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优惠。

六、我单位是专业物流企业，占地9000平方米，自有仓储设施主要用于储存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其中，仓房占地6500平方米，道路、装卸搬运区域占地150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用地1000平方米。我公司可以享受优惠的面积有多少？

答：根据5号公告，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公



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仓房6500平方米用地，以及道路、装卸搬运区域1500平方米用地，属于政策规定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办公、生活区用地1000平方米，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我公司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同时，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六税两费”。纳税人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你公司在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基础上，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答：根据5号公告，符合优惠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你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2023年应纳城镇土地

使用税额=仓储设施用地面积×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1-50%）=8000×5×（1-50%）=20000元。

九、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但是在5号公告发布前，已经全额申报缴纳了2023年1月、2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退还已缴纳税款吗？

答：5号公告规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纳税人在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因此，你公司在本公告印发前多缴的税款，可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予以退还。

十、我公司符合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条件，应如何办理减免税申报？需要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答：5号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你公司可在本地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内，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进行减免税申报，但需根据5号公告的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河南省开展数电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河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确定。

河南省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河南省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

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dzswj/ythclient/mh.html>

二、数电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河南省数电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监制。数电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

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数电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规定使用特定业务数电票。数电票样式见附件1。

四、河南省数电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河南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数电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



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数电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数电票。

十、自2023年3月22日起，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

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验数电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数电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

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1:数电票样式.doc(略)

附件2: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doc(略)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年3月20日

(来源:河南省税务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 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数电票。同时，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数电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数电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自2023年3月22日起，在河南省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数电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数电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河南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数电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数电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

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数电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数电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数电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

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数电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民航、铁路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数电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数电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数电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数电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7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2023年9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9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7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7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7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7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7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

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8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10万元，截止到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9

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0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10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

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

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数电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数电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数电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6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5月31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

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数电票。

例8：2023年4月，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公司在2023年4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数电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0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

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例10：2023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

具的数电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5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的，电子发



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 纳税人S公司, 2023年10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0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 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 金额10万元), 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票, 金额50万元), 则10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 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数电票, 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 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 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

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数电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 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 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 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 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 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 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 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



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

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为确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有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二、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三、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五、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

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1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120人、200人，1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1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

解析：2023年1季度，A企业“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160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符合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企业1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六、《公告》的实施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税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政策）延期到2024年12月31日。为及时明确政策执行口径，确保减税政策落实到位，个体工商户应享尽享，我们制发了此项《公告》。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

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四、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万元。

五、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公告》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政策★解读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1-50%）=2250元。

【例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35%-65500）-6000×1000000÷1200000]×（1-50%）=139750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六、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 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他山之石

税务监管新体系下的纳税信用管理优化研究

赵伯初 李蕙敏/文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纳税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中发挥基础性、促进性作用的关键部分，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构建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逐步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在税务监管新体系下，对纳税信用管理进行研究优化，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以税收征管改革背景为“基”，探讨纳税信用之“理”

社会信用体系是以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基础，以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核心，以信用服务市场的培育和形成成为动力，以信用服务行业主体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为支撑，以政府强有力的监管体系作保障的国家社会治理机制。我国从2003年初步提出“以道德为支撑，以产权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总体要求，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信用建设在国家层面总体不断推进。

纳税信用作为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客观真

实记录，已成为衡量市场主体或个人商誉和道德品质的重要标尺，是社会信用体系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强化提升纳税信用管理水平的外生动力，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良好的纳税信用已经成为经济社会活动中不可或缺的“通行证”。

《意见》对税务监管新体系进行了全新的整体部署，明确了“信用+风险”监管的基础性地位，为新形势的纳税信用管理点明新方向。一是纳税信用监管将由单一的事后管理转变为贯穿事前（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事中（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事后（拓展纳税信用奖惩）全流程。二是将全面推行动态信用分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控。改变对所有纳税主体均衡发力、单一主体静态监管的粗放手段，勾画智能动态曲线，实时差异化监管。三是“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成为发展趋势。推进内外部、线上下涉税数据汇聚联通，实现纳税信用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成为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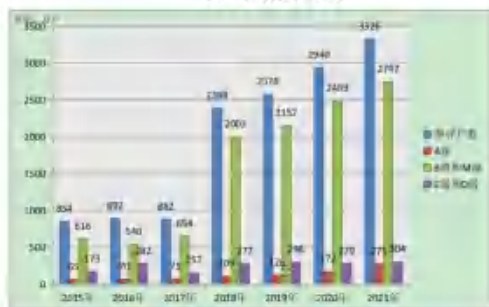
二、以数据溯源问题导向为“矢”，分析纳税信用之“状”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3年印发了《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首次系统性建立了纳税信用管理制度。2014年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

法（试行）》，先后发布11个公告，在实践和应用中不断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同时，不断深化纳税信用增值应用，在发票管理、信用贷款、招投标以及评优评先等方面开展联合奖惩。

随着纳税信用的作用不断突出，企业参与度随之提升。2015年至2021年，我国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参评户数与A级纳税人数量呈现逐年递增趋势（见图1，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级纳税人户数增长明显缓于参评纳税人户数增长速度，说明后者主要依赖于除A级以外其他级别纳税人的增加，针对A级纳税人的守信激励措施有一定效果，但总体影响力有限。

图1：2015年至2021年全国纳税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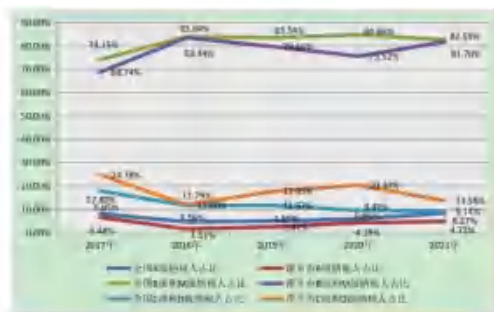
同时，我国纳税信用等级分布总体呈两头少（A、C和D级较少），中间多（B和M级较多）的形态。以2021年评价结果为例，A级企业275万户，占参评总户数的8.28%；B级和M级企业共2747万户，占比82.58%；C级和D级企业共304万户，占比9.14%。究其原因，一方面，纳税人一定程度上存在“达标”心态，认为只要结果不太差，不影响其享受优惠政策和办理涉税事项即可；另一方面，A级纳税人的评定标准十分严格，但激

励措施带来的收益却不够高，在企业重视的融资、退税等关键方面与临界的B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几乎无差别。

具体到单一地级市，“两头少，中间多”的分布形态同样显现。以江西省萍乡市为例，2021年该市A级纳税人1409户，占参评总户数4.72%；B级和M级纳税人共24388户，占比81.70%；C级和D级纳税人共4054户，占比13.58%。

通过对比全国与单一地市情况，笔者发现纳税信用优劣与稳定状况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呈现正相关，以人均GDP作为衡量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参考工具，2021年我国人均GDP为8.1万元，江西省萍乡市人均GDP为6.14万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通过对比全国与萍乡市纳税信用等级占比情况（见图2，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可以看出，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的萍乡市，其A级纳税人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C级和D级纳税人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萍乡市B级和M级、C级和D级纳税人占比折线明显较为曲折、波动较大。这表明，总体而言，经济发展水平越低，纳税遵从度相对而言也会降低，纳税信用状况相对较差，并显现出变动更加不稳定的趋势。

图2：全国与萍乡市纳税信用等级占比情况对比图



通过分析溯源,结合当前工作的新形势,笔者将纳税信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归纳如下:

(一) 法律层级不够高

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信用体系建设意见》)提出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但我国涉及社会信用的立法散见于不同的部门法中,如纳税信用管理依据仍然是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印发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仅为部门规章,缺少必要的法律支撑,难以规范外部导致联动配合不足。

(二) 评价体系不够完善

《信用体系建设意见》提出要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一是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当年评定上一年度结果,周期长、流程静态,存在滞后性。二是信息采集没有充分引入社会资源,缺乏联动性。三是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例如,缺失非经常性指标的纳税人只有在完全不失分的情况下才能获评A级,生产经营不满3年不予评为A级,评分为70分和89分的纳税人存在较大差距,却均被划为B级,分值划线“松紧不一”。四是参评范围受限,尚未实现对企业全覆盖,对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其他主体更暂无统一的管理措施。五是对纳税信用动态调整监管不足,局限于案头形式审核,存在一定风险漏洞。由于尚未实现全国纳税信用数据联网,无法溯源异地企业信用情况,适时配套调整对本地关联企业的管理措施。

(三) 影响层面不够广泛

《信用体系建设意见》提出要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要深化“银税互动”机制建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等外贸政策工具。当前,社会信用呈现信息更加广泛、评价更加智能、共享更加便利、应用更加多元等特点。随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陆续上线和社保费非税收入征收职能划转,税务部门拥有了颗粒度更细、覆盖面更广、归集能力更强的税收数据库。如何更深、更广发挥信息化效应,推动纳税信用更好向外释放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以税收监管新体系为“锚”,探索纳税信用之“向”

信用是市场经济健康、规范、有序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笔者建议,新形势下应优化升级纳税信用管理。

(一) 完善纳税信用法律法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迫切需要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现有的纳税信用管理政策绝大部分为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法律层级不够高,在运行过程中执行力震慑力有限,奖惩措施难以落到实处,因此,亟须完善纳税信用法律法规,合力构建协同共治工作局面。

(二) 健全纳税信用评价体系

一是扩大信用管理范围,健全覆盖全部纳税主体的信用信息库。二是完善评价机制及结果动态发布。合理调整起评分,科学设置指标及区间,为成长期纳税人拓展空间。可考虑由扣分制变为

积分制，实时推送纳税信用积分变动情况，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修复失信行为。三是关注纳税人及社会诉求。参考纳税人、涉税中介机构等主体建议，综合多方意见，增强纳税信用评价体系权威性。四是建立与外部门联动的信用评价机制。依托5G、大数据、区块链等，完善“纳税信用+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联动“网”，提升纳税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加大纳税信用奖惩力度

要强化信用约束，加快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目前，纳税信用奖惩机制局限于简单的级别划分、粗放的结果应用，对信用良好的A、B级企业的激励措施的区别不大，吸引力不足，对信用较差的C、D级企业惩戒不够、震慑不强。可探索将信用积分作为守信激励，在纳税人重点关注的税负、融资、

退税、发票等方面拓展便利，增强守信吸引力。同时，税务部门可联合其他部门丰富失信惩戒举措，增加失信成本，推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双轮驱动”。

（四）建立新型税务监管协同机制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在经济环境下，经济交易活动纷繁复杂，仅凭税务机关难以实现对纳税信用有效监管。笔者建议：一是增强税务内部协同，横跨纳税服务、征管、稽查各部门，贯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环节。二是增强税务部门和外部协同，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互联互通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纳税信用向外有效衔接。三是增强纳税信用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协同，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互相促进、节奏相互适配，在推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协同发力。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

（来源：《注册税务师》杂志）



文化苑地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组织“三八节”踏青赏花活动

王海燕/文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为了丰富女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展示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发爱岗敬业，锐意进取的工作热情，增强职工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展了“巾帼向党·奋进新征程”踏青赏花活动。



3月8日，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杨晓会在外地为20多名姐妹送来了贴心的礼物，并向姐妹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向辛勤工作、敢于担当的女同胞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总经理田俊平带领大家来到玉兰盛开的园林，放下平时工作中的快节奏，以欢快的心情回归于大自然，感受自然之美、春光之色，女同胞们踏青、赏花、一路欢声笑语，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将继续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工作中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做成成绩，让河南信誉的明天更美好。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植树活动

刘娜/文

3月12日，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为迎接全民义务植树节，进一步提升广大员工植树造林和保护生态环境意识，组织开展了“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植树活动，广大青年员工积极响应公司号召，共同参加这项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植树活动现场，中兴人挥锹铲土，挖坑植苗，扶株培土，浇水施肥，各个环节配合默契，干劲十足，现场气氛热火朝天。“中兴宝宝”们也不甘示弱，认真学习，努力实践，积极参与到“第二课堂”中，保护环境的种子在心中进一步扎根、成长。短短一个多小时，在大家的热情参与和努力下，一片“中兴林”拔地而起，一颗颗小树苗迎风摇曳，在充满希望的春日里焕发出勃勃生机。



事务所简介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5年，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并核发《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是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A级税务师事务所。经营范围包括涉税鉴证、纳税筹划、财税顾问及税务代理等业务，是豫西地区具有专业实力的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的中介机构。

三门峡中和事务所始终秉持“以纯朴的微笑接待人，以热情的服务感人，以过硬的质量折服人，以良好的信誉打动人”的服务理念，坚持“委托自愿、方式灵活、依法代理、客观公正、优质高效、保守秘密”的服务准则。拥有一支专业、严谨、杰出、经验丰富的财税服务团队，先后服务于金融保险、移动通信、房地产、路桥建筑、现代农业等上百家企业。

三门峡中和事务所2013年成立党支部，立足“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工作思路，努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支部先后被中共三门峡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分别授予“全国先进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我们专业的服务将为您提升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为您的事业插上腾飞的翅膀！



河南税务师云课堂

请通过电脑和手机登陆中税协网校“直播课堂”搜索“河南”

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业务培训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3月

河南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赵佩东

2023年3月1日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3月

河南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二级调研员 任秀玲

2023年3月21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专题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3年3月

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王磊

2023年3月24日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